

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